

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國防部猛狷字第 3091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國防部猛狷字第 0057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國防部猛狷字第 09600007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修正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防部猛狷字第 0960002356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國防部國作訓練字第 0980001667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國防部國作訓練字第 1010001535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國防部國訓軍事字第 1040000275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國防部國訓軍事字第 10902296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國訓資管字第 11203652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及修正全文 33 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補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以下簡稱國軍訓場)所在之鄉、鎮、市、區(以下簡稱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補助睦鄰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武器測試、對海射擊訓練及兩棲登陸作戰演訓所設之場地。

(二)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指主要武器訓練場實施實彈射擊時，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所通報或公告之危險區域。

(三)油料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油料或經核定平封戰啟之庫房及設施。

(四)彈藥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彈藥或經核定平封戰啟之庫房及

設施。

- (五)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彈藥庫營區外執行彈藥燒燬、爆燬之場地。
- (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國軍訓場周邊因實彈射擊造成環境實態與評估周邊住戶受影響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行為。
- (七)環境監測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
- (八)睦鄰計畫：指專案改善計畫、公益支出計畫、專案改善備用計畫、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
- (九)專案改善計畫：指辦理地方基礎建設且多數公眾均可受益之公共工程，並與國軍訓場所產生影響具關聯性之計畫。
- (十)公益支出計畫：指睦鄰經費支用項目應符合公益性、一次性、消費性及多數公眾均能受益，並與國軍訓場所產生影響具關聯性之計畫。
- (十一)專案改善備用計畫：指與專案改善及公益支出計畫於申請時同時編製並經審定，於年度內各地方公所執行審定之專案改善計畫後，其睦鄰經費尚有賸餘者，可據以再執行之專案改善計畫。
- (十二)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指專案改善計畫、公益支出計畫及專案改善備用計畫應提出之完整計畫書，並列載具體執行內容(如工程項目、工程設計圖、建造執照、經費概算書、同意書、協調會紀錄及其他與睦鄰計畫相關之證明資料)。

三、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睦鄰計畫，同一案件有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一部或全部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來源交付

審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之核定，收回已撥付款項。

前項案件之申請補助條件及額度，應符合政府各機關就補助項目所為之規定，且補助總額度不得逾各機關對該項目補助額度及該地方所獲睦鄰補助經費額度之上限。

第二章 權責區分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要點之訂修與發布作業。
- (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督導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支用及考核執行成效。

五、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之權責如下：

- (一)國軍油料庫、彈藥庫與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送行政院審查。
- (二)督導油料庫、彈藥庫與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支用及考核執行成效。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權責：

依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指導及協助各級部隊(單位)經營地方關係，支援國軍訓場睦鄰工作任務之達成。

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補助機關)之權責如下：

- (一)設補助機關睦鄰審議會(以下簡稱睦鄰審議會)，依本要點審議所屬國軍訓場所在行政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其編組成員由各補助機關擬訂，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遴聘。
- (二)負責所屬國軍訓場睦鄰經費編列、核撥與對地方公所關於睦鄰經費支用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
- (三)負責所屬國軍訓場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

八、睦鄰審議會編組成員及任務如下：

- (一)置委員十一人，以機關之高階長官一人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派之專任公務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原住民族地區得額外遴聘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該地方公所推薦之原住民族代表一員擔任委員與會。
- (二)召集人因公務無法與會，得委任其他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得依機關內三級代理人制度代理出席，並應於睦鄰審議會委員組成內註明代理人員。
- (三)審議事項如下：
 1. 地方公所目標年度補助睦鄰經費等級額度及預算執行年度申請之睦鄰計畫。
 2. 是否以國軍訓場近二年環境監測數據之平均值為基準數據。
 3. 地方公所經核定睦鄰計畫之變更申請。
 4. 地方公所睦鄰爭議事件。
- (四)地方公所、國軍訓場及監測機構代表均應列席報告、說明，必要時，得經睦鄰審議會同意，參與討論案件。審議睦鄰計畫時得檢視公所所附之村里代表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是否完備。評審睦鄰等級時得檢視地方公所前一年度各項睦鄰計畫及經費執行成果，並納入評分項目。

九、國軍訓場長期環境監測機制，實施規定如下：

- (一)依射擊武器裝備、諸元、方式、區域、監測點及環境等

因素，訂定監測計畫，招標委託監測機構實施，並將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環境監測所得之數據提送睦鄰審議會評定運用。

- (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環境監測招標作業。
- (三)監測點由國軍訓場管理單位邀集居民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及監測機構共同協調選定，並完成紀錄備查。
- (四)得標之監測機構應依招標作業規範及契約書完成環境監測報告，並列席睦鄰審議會報告、說明，必要時，得經睦鄰審議會同意，參與討論案件。

前項環境監測，其射擊武器裝備、諸元、方式、區域、監測點及環境等因素未變更，且經二年之監測，數據無明顯差異者，得經睦鄰審議會同意，以近二年環境監測數據之平均值為監測基準數據，必要時再實施監測。

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權責如下：

- (一)核轉地方公所編製之睦鄰計畫至各睦鄰審議會審定。
- (二)指派專任公務人員擔任睦鄰審議會委員。
- (三)確實依核定之睦鄰計畫，審查、監督所轄地方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核撥睦鄰經費之補助機關。

十一、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地方公所，權責如下：

- (一)申請睦鄰經費應由地方公所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並製作睦鄰計畫，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睦鄰審議會審定。
- (二)應全力配合國軍訓場任務之達成，並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抗議情事。

經核定之前項第一款睦鄰計畫，不得任意變更。但尚未執行者，有窒礙難行之情事，得於預算執行年度十月三十一

日前，檢具明確事證及村里代表協調會同意變更睦鄰計畫會議紀錄，提出變更申請，經睦鄰審議會審議通過，依該變更後之睦鄰計畫執行。

第三章 睦鄰等級額度與睦鄰計畫

十二、睦鄰審議會審議國軍訓場睦鄰等級，依其影響地方之因素項目，賦予權重配分(評審表詳如附表二至六)，並區分為下列六級：

- (一)第一級：九十分以上者。
- (二)第二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第三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四)第四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第五級：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 (六)第六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十三、睦鄰經費補助額度，依前點之睦鄰等級區分如下：

- (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二)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整。
- (三)第三級：新臺幣六百萬元整。
- (四)第四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五)第五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六)第六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國軍訓場周邊之地方受影響程度及危安風險較高者，得特別酌增一定比例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年度射擊天數滿一百日者，酌增百分之十；每逾十日再增加百分之三。
- (二)砲彈飛越民宅上方者，酌增百分之十。

睦鄰審議會應依本要點規定，審定地方公所之睦鄰經費額度。

國防部對於各補助機關陳報其睦鄰審議會審定補助之睦鄰

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

十四、專案改善計畫編列執行額度之總合，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之二分之一，經村里代表協調會同意者，得全數支用於專案改善計畫或公益支出計畫。

特別酌增補助額度應專款用於受影響之村、里。

十五、專案改善計畫以運用於下列範圍為限：

(一)環境衛生、綠(美)化、植栽、防沙、防塵土、水土保持工程、海岸港口基礎建設、魚苗放流、清理廢置魚網、淤砂清理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項目，及社區總體營造相關事項。

(二)村(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之設備、地方基礎建設與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

(三)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開放民眾使用福利設施之採購。

(四)辦理公益支出計畫所需之非消費性財產之採購。

(五)環境監測噪音音量超過六十五分貝等音線範圍內村、里之住戶、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公立國小及國中，裝設、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或減震等相關修繕工程，並以受影響較大者優先。

前項第一款之海岸港口基礎建設、魚苗放流、清理廢置魚網、淤砂清理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項目，於對海射擊之主要武器訓練場，其地方公所得編列勞務採購專案改善計畫，優先委託設籍當地滿一年之漁民實施。但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項專案改善計畫，除第五款之住戶外，以施作於公有物為限。但受補助公所可提出私有土地無償供地方公所使用，且使用年限超過專案改善工程使用年限之證明者，得納入工程施作對象。

睦鄰審議會歷年審議通過之專案改善計畫，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地方公所得作為編製睦鄰計畫之參考。

前四項規定於專案改善備用計畫適用之。

十六、公益支出計畫以運用於下列範圍為限：

(一)協助機關、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或村里民大會，或海洋文化維護、地方特色、創生、原住民族文化等相關活動，與民眾參加公益活動而給予投保之團體保險。並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額度，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二)前款以外之社會福利項目及獎助學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實施，並以環境監測噪音音量超過六十五分貝等音線範圍內受影響村、里之居民優先補(捐)助：

1. 社會福利項目以老人供餐、學生營養午餐、長期照顧服務、托育補助、生育津貼、醫療補助等六項為限。

2. 申請案件須符合法令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補助該項目之條件及額度，並由地方公所據之完成造冊審查。

公益支出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酬(庸)勞、獎金(品)及購買財產(如冷氣、冰箱、汽車、設備…)等項目。用於公益活動會場布置之經費，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

睦鄰審議會歷年審議通過之公益支出計畫，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地方公所得作為編製睦鄰計畫之參考。

十七、地方公所編列之睦鄰計畫，應優先補(捐)助國軍訓場周邊受影響最大之村、里。但情況特殊，經地方公所提出具體事證，並經村里代表協調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對海射擊主要武器訓練場補助地方之睦鄰經費，用於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不得低於其補助經費之百

分之三十。但情形特殊，且有地方公所與當地漁會協調合意之紀錄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費運用得由當地漁會統籌規劃，並送請地方公所納入睦鄰計畫。對海射擊之主要武器訓練場內有多個地方公所，但僅有一個漁會者，其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以其中等級最高公所之額度為基準計算之，不含特別酌增額度，並應與漁會共同協調各地方公所分攤比例，作成會議紀錄送睦鄰審議會審議。

規劃運用前項睦鄰經費之漁會應於召開睦鄰審議會時，列席說明。

第四章 睦鄰預算編製與經費核撥

十九、本要點之睦鄰經費由各補助機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睦鄰預算編製程序如下：

(一)各補助機關應於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三月十日前召開睦鄰審議會，審定地方公所應受補助之睦鄰經費額度。

(二)各地方公所應依據審定之額度編製睦鄰計畫，並依下列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1. 地方公所應於召開村里代表協調會通過後，編製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於預算執行年度前一年之十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申請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完成初審後轉陳睦鄰審議會審定(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七)。
2. 各補助機關於核定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後，應通知各受補助地方隸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令，納入預算程序年度

辦理，並於法定預算審定後七日內，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屬之受補助地方公所。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村里代表協調會，應有詳細之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出席代表簽名、經費分配狀況、與會代表意見及決議情形。

二十一、各補助機關應依審定後之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發睦鄰經費，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方公所。

第五章 睦鄰計畫執行與查核

二十二、各項工作計畫，地方公所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受補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執行年度終了前，應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八)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各補助機關備查。

睦鄰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地方公所得依睦鄰審議會審定之專案改善備用計畫執行運用之；如再有賸餘，應於預算執行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繳回補助機關。

二十三、受補助之地方公所，除應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九)，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各補助機關審核外，各補助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

二十四、補助機關實地訪查之查核內容如下：

- (一)睦鄰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睦鄰計畫。
- (三)是否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經費。
- (四)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五)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 (六)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

(七)其他與本要點規定與睦鄰計畫執行有關之事項。

第六章 違規與爭議處理

二十五、補助機關實地訪查發現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函請地方公所改正並於改正後陳送備查，於其改正備查前，得立即停止該項目預算核撥。

地方公所違反前項規定遲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未改正備查者，得減列該項目之預算；如該睦鄰計畫已執行完畢，其施作項目不合規定之經費額度，於審議次年補助額度時，應同額扣減之。

地方公所有前項情事者，除應予糾正外，並列入違規事項。

二十六、地方公所應就補助經費對所屬村、里負分配、審驗、核銷及協調溝通責任，如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並得經睦鄰審議會決議翌年不予補助睦鄰經費：

(一)未依本要點辦理各項申報程序。

(二)未配合執行查核缺失之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

(三)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訪查。

(四)有短列經費或將經費移作他用之情事。

(五)對於居民及團體抗爭情事未主動協調，致影響國軍訓練任務之遂行。

(六)其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情事。

二十七、地方公所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編製睦鄰計畫者，除列入違規事項處理外，其施作項目不合規定之經費額度，於審議次年補助額度時，應同額扣減之。

二十八、地方公所對核定之補助經費，有辦理預算保留及其他列入違規事項者，應依情節酌予扣分，扣減至總分十分為止。但地方公所舉證有不可歸責之情事，經查證屬實，

得由睦鄰審議會酌情減免扣分。

二十九、受補助之地方公所，有居民陳抗或漁船於射擊管制期間進入管制範圍內實施捕撈作業，影響訓練、實彈射擊、先期訓練整備及油料彈藥庫、燒爆場勤務作業，經國軍訓場管理單位舉證屬實者，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三十、地方公所於各補助機關實地訪查稽核睦鄰經費支出項目時，衍生爭議無法解決者，得列明爭議內容及理由，向各補助機關申請爭議事件審議，或由各補助機關直接召開睦鄰審議會審查之。

爭議事件之審議以一次為限，不得就同一爭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有關機關(單位)均應依審議結果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一、地方公所受補助睦鄰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規定報繳國庫。

三十二、依本要點受補(捐)助者，其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十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九鵬訓場睦鄰補助應參照本要點辦理，並依該院睦鄰審議會審定之額度核實撥發補助經費並執行之，國防部對前述事務如發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得請其改正。

國防部得按核定國軍委託該院執行研發、測試實施實彈射擊之管制日數，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比例分攤費用。

第十一點附表一

(地方政府全銜)睦鄰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				自我評鑑內容(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填註)			
姓名		年齡		性別		一、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市政府、地方公所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並述明影響層面。 二、對於國軍訓場影響地方之事實舉證，並研擬改善計畫。	
住址							
電話							
初審(縣市政府填註)							
初審意見				上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影響鄉鎮				預計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一、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縣市政府彙整各地方公所陳報案件，經初審確認後，再報各補助機關審查。 二、國軍訓場影響地方之鄉鎮與層面。							
履勘及審查(作戰區現地履勘及審查)							
履勘日期	履勘人員簽	村、里長代表簽	鄉鎮市區公所代表簽	履勘意見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睦鄰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案經審符合「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屬第 級，應予核撥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案經審不符合「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不辦理補助。							
審 核 人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國軍訓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次年度申請表，提送各補助機關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陳報睦鄰審議會審定。 二、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由睦鄰審議會審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核予之補助額度。							

主官：

監察：

主計：

承辦人：

第十二點附表二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不含兩棲登陸作戰演訓場)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二十	
射擊爆炸震		百分之十	
年射擊天數		百分之二十	
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平方公里)		百分之五	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戶)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艘)		百分之二十	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交通管制(平均：小時/次)		百分之五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三	
居民心理影響		百分之七	
教育文化影響		百分之七	
居住品質		百分之三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第十二點附表三

國軍油料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油庫有效容量 (容量介倉)		百分之四十
危安生事 發件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p>一、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p> <p>二、經核定平封戰啟且保留庫儲設施之油料庫，仍應納入本要點核予補助。</p>	

第十二點附表四

國軍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彈庫彈藥量 (噸)		百分之四十	
彈庫曾發生彈藥爆炸事故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 (戶數)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p>一、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p> <p>二、彈藥庫營區內如設有廢彈處理功能單位，其廢彈廠之各項評定項目應併入彈藥庫之各項評定項目合併加計或取其分數高者評分。</p> <p>三、經核定平封戰啟且保留庫儲設施之彈藥庫，仍應納入本要點核予補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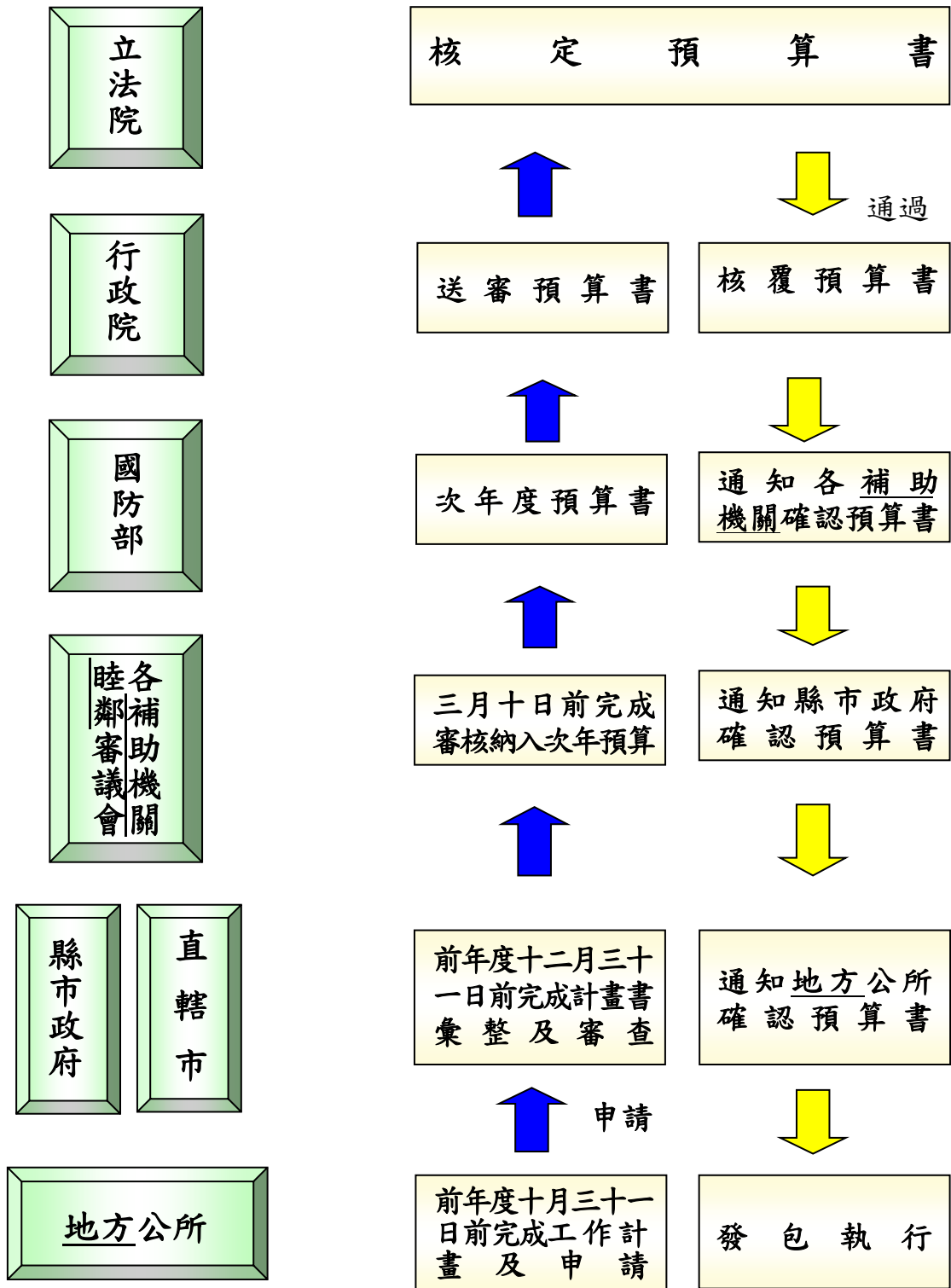
第十二點附表五

國軍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 重 配 分
燒爆燬場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二十
廢 彈 處 理 爆 震	百分之五
年 處 理 平 天 均 數	百分之二十
禁 限 建 管 制 區 域 (平 方 公 里)	百分之七
文 化 心 理 影 響	百分之十
經 濟 發 展 影 響	百分之十
直 接 影 響 範 圍 居 民 戶 數 (戶)	百分之十三
居 住 品 質	百分之十
交 通 管 制 (平 均 : 小 時 / 次)	百分之五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 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第十二點附表六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兩棲登陸作戰演訓場專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三	
射擊爆震		百分之二	
年度實際操演天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圍 (平方公里)		百分之二十五	兩項分數 以高者列計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或海域管制範圍內 港埠設籍船舶數(艘)		百分之四十	兩項分數 以高者列計
交通管制 (平均：小時/次)		百分之五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三	
居民心理影響		百分之七	
教育文化影響		百分之七	
居住品質		百分之三	
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		負百分之十	
特別扣分項目(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每一次扣減十分， 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



第二十二點附表八

國防部(○軍司令部) 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執行單位：

年度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軍司令部

計畫編號：

總經費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案核撥	第二案核撥	第三案核撥	合計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用途別	金額					
工程費						
業務費						
其他						
已支用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繳回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元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

第二十三點附表九

國防部(○軍司令部) 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助單位：

單位：新臺幣

元

分支	會簽	計畫名稱	實收數			實付累計數		預付數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